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金东表字〔2024〕14号

项目名称	金华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，纵二路以东、清照路以北。中心点坐标东经 119°44'59.01"，北纬 29°06'37.2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目录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22818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22818</a> 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4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反馈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307000692433857 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2346号 电子信箱：16354702@qq.com 法人代表：杨张捷 联系电话：15857221111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黄凯洋 联系电话：13112711111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；</li>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；</li>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；</li>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65.6 元；</li>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；</li><li>6.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；</li><li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li>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4 年 6 月 6 日</p>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；  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，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；  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，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  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